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#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

## 第一條 宗旨

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













